

#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工作空間進駐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修正通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積極推動社會培力服務，成立「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以下簡稱社創基地)鼓勵對社會創新有興趣之個人、團隊、營利組織及非營利組織進駐，經由社創基地營運單位的培植輔導下參與各項社會議題，並以創新方式增進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進駐者及資格

(一)進駐者：對社會福利、社會企業、社區營造、青年創業或多元議題(如：銀髮及青銀共創、綠能環保、新住民、教育等議題)有興趣之個人、團隊、營利組織及非營利組織。

(二)進駐資格：

1、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隊：戶籍地或工作地於臺中市者為優先。

2、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登記地址或營業所設於臺中市者為優先。

3、非營利組織(協會、基金會等)：會址設於臺中市者。

## 三、進駐規則(進駐規則一覽表，如附件1)

(一)進駐型態及條件：

1、實體進駐：進駐1期為半年。

(1)5樓獨立工作空間：提供3人以上之進駐者申請進駐。

(2)7樓共同工作空間：提供未滿3人之進駐者申請進駐；另得提供有興趣進駐者體驗進駐1日至5日。

2、虛擬進駐：自簽約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實體進駐：依社創基地營運單位公告之期程提出申請；其中體驗進駐得隨時提出申請。

2、虛擬進駐：得隨時向社創基地營運單位提出申請。

3、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應備文件如下：

(1)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隊：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或工作證明。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非營利組織：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函文。

(三) 審查方式：

1、實體進駐：

(1) 初審：由社會局邀集進駐議題之主責局處組成初審小組（例如：創業青年由勞工局初審；社會企業由經發局初審；非營利組織及多元議題由社會局初審；社區營造由文化局初審）審核書面資料。

(2) 複審：由社創基地營運單位與評審委員面試並決議最後入選者。

(3) 公布：複審後 10 日內由社創基地營運單位通知結果及公布進駐名單。

(4) 另體驗進駐由社創基地營運單位依收件情形隨時書面審查。

2、虛擬進駐：由社創基地營運單位依收件情形隨時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另行通知申請者面試，並於審查後通知結果及公布進駐名單。

(四) 簽訂契約：進駐者應於進駐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簽定進駐契約(附件 3)，逾期視同放棄。

(五) 收費方式：進駐者依「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負擔進駐空間及場地借用之清潔維護費用。

(六) 進駐時間：

1、週一、週日：8 時 30 分至精武圖書館閉館前 1 小時；週二至週六：8 時 30 分至 21 時。

2、除外：國定假日及配合精武圖書館公告休館時間。

四、進駐資源

(一) 軟體資源：

1、業師諮詢：透過業師一對一的諮詢與對談，提供進駐者更多的量能，本諮詢服務需事先預約。

2、培力課程：透過不定期的培力課程，強化進駐者在不同領域有更多的連結。

3、社會創新倡議活動：不定期辦理社會創新倡議及議題實作、公共議題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4、跨域媒合交流：不定期辦理媒合會、推廣行銷活動、進駐者定期聚會及交流等活動，增加進駐者與基地內部及外部之連結。

5、其他有益於工作空間之活動。

(二)硬體資源（共享設施）：

1、思想廚房：提供飲水機、微波爐、電鍋、冰箱等簡易烹飪設備。

2、其他：免費無線網路、附鎖置物櫃、多功能事務機。

五、進駐權益與配合事項

(一)進駐者的權益：

1、進駐者於進駐期間得依照「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使用本基地空間。

2、進駐者得免費且優先參加社創基地營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可與其他進駐者進行交流或合作。

(二)進駐者須配合事項：

1、進駐者進駐時需遵守「進駐契約」（附件3）、「進駐者生活公約」（附件4）及「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社創基地地址不提供作為非營利組織、公司行號設立或設址之用。

3、進駐者需配合社創基地營運單位所辦理媒體宣傳、採訪、共識營、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並提供成果，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

4、進駐者需共同維護社創基地環境及維護基本公共用品。

5、需配合社創基地營運單位工作人員與輔導人員接受定期輔導。

6、為協助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成長及發展，進駐者需參與社創基地營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至少 10 小時。

7、其他有益於共同工作空間之事項。

六、續駐申請與退場機制

(一)續駐申請：

1、實體進駐：

(1) 進駐者於契約期限滿前依續駐需求檢具申請書(附件 2)、進駐成果報告(附件 5)及未來營運計畫書等資料申請續審，審查通過後得續駐 1 期，至多續駐 2 期；進駐期滿者，得視需求申請虛擬進駐。

(2) 續駐期間如因重大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進駐者之事由，致未能依進駐計畫執行或影響營運、收益等，由社創基地營運單位評估認有再續駐 1 期需求者，得申請再續駐 1 期。

2、虛擬進駐：檢具申請書(附件 2)、進駐成果報告(附件 5)向社創基地營運單位提出申請，無進駐期數限制。

## (二)退場機制：

1、進駐者未申請續駐或申請續駐未通過者，須於契約到期前完成搬遷。

2、進駐者有下列狀況者，須提前終止契約並限期於 30 日內完成搬遷。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2) 工作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 違反雙方所簽契約。

(4)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5) 未定期繳交清潔及維護費用，經催繳 2 期仍未繳納者。

(6) 破壞社創基地環境經提醒仍未改進者。

(7) 進駐者影響他人使用情形重大者(如：製造噪音、干擾他人)。

(8) 未遵守進駐者配合事項者。

(9)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3、進駐者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提前終止契約，需於 15 日前申請，並於 30 日內完成搬遷。

七、本計畫得依實際執行隨時修正。